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8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广晟有色”（股票代码600259）、“中远航运”（股票代码600428）、“海梅林”（股票代码60070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五粮液(000858)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自2015年7月30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五粮液(000858)股票自2015年08月2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初因2015年4月14、15、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

常，于2015年4月17日临时停牌核实相关事项，再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亚实业有限公司同中国大通系陈援先生控制的文澜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援先

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石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道天投资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若股权转让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提交给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将不再存在，本次停牌将终止。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50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强先生和范玉金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25日以个人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在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5-036公告。）

二、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在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5-036公告。）

张志强先生、范玉金先生为履行上述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行为，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其他事项

1、张志强先生、范玉金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情况。

2、张志强先生、范玉金先生承诺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19号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目前对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

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7,000,000股)。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1、华泰集团承诺：本次增持之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华泰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华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48,00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2%。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8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5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通知，其配偶何丽婵女士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深证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3630万股，成交金额231.31万元，成

交均价6.34元/股。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何丽婵女士。

二、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汪南东先生及何丽婵女士拟自2015年7月10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现有股份总额的2% (包含7月10

日至8月24日增持股份及本次增持股份)。

截至目前，汪南东先生及何丽婵女士合计已增持公司股票231.26万股，占公司总

股本0.5%，总成交金额1,617.39万元。

三、增持目的

何丽婵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

定，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通

过增持股份可分享公司股价持续增长的收益。

转让人所增持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9.76万股，持股比例为0.17%。

本次增持后，何丽婵女士增持公司股票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本次增持后，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46.26万股，持股比例为0.23%。

六、其他说明

(一) 汪南东先生及其配偶何丽婵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

转让其所增持公司的股份。

(二) 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

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44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此前因控股股东中山证券有

限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筹划增资扩股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36,2015-37,2015-40,2015-42,2015-4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中山证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根据中山证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正在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49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中止对公司此前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

核。

截至目前，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仍在继续进

行中。由于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权(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

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6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67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北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投资”)于

2015年7月9日向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发来的《关于北京电

控有限公司及所属北京东方投资承诺本次通过定向资产计划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实

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规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8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广晟有色”(股票代码600259)、“中远航运”(股票代码600428)、“海梅林”(股票代码60070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